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639 號 1 樓。本行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分行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監管的持牌銀行。

本分行澳門業務

2024 年，澳門滙豐雖然面對充滿挑戰的市況，仍然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

過往一年，我們憑藉集團龐大的環球網絡，繼續為客戶的國際業務需求提供支持。澳門滙豐的業務重點依然是緊密連繫客戶，協助他們把握大灣區以至更廣泛地區的增長機遇。透過無與倫比的環球交易銀行業務實力，我們成功保持環球貿易方案業務在澳門佔據的最高市場份額，並就領先的環球付款方案業務屢獲殊榮，包括獲《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為「澳門最佳資金管理銀行」，「澳門最佳資金管理產品銀行」及「澳門最佳資金管理技術銀行」。

澳門滙豐亦繼續鞏固在可持續發展融資方面的領導地位，以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積極支持客戶推動淨零之路。

我們繼續致力服務本地社群及培養下一代人才，讓澳門金融行業受惠。澳門滙豐首次在澳門推出「滙豐商業案例競賽」，讓本地大學生有機會展現商業創意，並與世界各地的大學生同場較量。本行及公司僱員亦透過義工活動及合作項目，積極支持本地非政府組織和慈善機構。

展望未來，2025 年適逢滙豐成立 160 周年，是集團緊密連繫人才、創意及資本，致力促進發展和增長的豐富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澳門，我們將繼續堅定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進一步加強與社區的連繫。

資產負債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694,067	993,561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446,056	460,60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3,234,691	3,696,73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80,609	93,045
同業貸款	11,204,686	8,164,297
客戶貸款	10,905,030	13,064,967
股權證券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17	38,189
其他資產	365,052	516,084
	<u>26,967,458</u>	<u>27,027,732</u>
負債		
同業存放	3,312,195	5,237,601
客戶存款	22,245,445	20,255,93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81,876	129,534
本期稅項負債	27,278	42,785
遞延稅項負債	1,775	1,590
其他負債	589,574	730,974
	<u>26,258,143</u>	<u>26,398,418</u>
淨資產總額	<u><u>709,315</u></u>	<u><u>629,314</u></u>
總公司賬戶及儲備		
營運資金	150,000	-
總公司賬戶	405,793	441,96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342)	93
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	11,920	12,305
物業重估儲備	15,634	16,392
一般監管儲備	126,310	158,558
特定監管儲備	-	-
	<u>709,315</u>	<u>629,314</u>

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益	1,163,931	1,148,115
利息支出	(762,267)	(675,383)
淨利息收益	401,664	472,732
費用及佣金收益	85,075	90,902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777)	(9,490)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74,298	81,412
淨交易收益	124,484	128,435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14,484	23,067
營業支出	(298,362)	(272,342)
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88,955)	(110,206)
除稅前利潤	227,613	323,098
稅項支出	(27,395)	(45,578)
本期利潤	200,218	277,520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本期利潤	200,218	277,52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公允值虧損	(758)	(65,31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839	(277)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公允值之變動	(385)	(175)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427)	5,120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用損失	(8)	-
	(435)	5,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739)	(60,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479	216,874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運資金 澳門幣千元	總公司賬戶 澳門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澳門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儲備 澳門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澳門幣千元	一般監管 儲備 澳門幣千元	特定監管 儲備 澳門幣千元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41,966	93	12,305	16,392	158,558	-	629,314
本年度利潤	-	200,218	-	-	-	-	-	200,218
匯入總行溢利	-	(119,447)	-	-	-	-	-	(119,447)
轉入營運資金	150,000	(150,000)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435)	-	-	-	-	(435)
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839	-	-	-	-	-	839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公允值之變動	-	-	-	(385)	-	-	-	(385)
出售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時重 估盈餘之轉移	-	-	-	-	-	-	-	-
出售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時從 損益賬轉入之遞延稅項	-	-	-	-	-	-	-	-
物業重估	-	-	-	-	(758)	-	-	(758)
監管儲備之變動	-	32,248	-	-	-	(32,248)	-	-
其他	-	(31)	-	-	-	-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000	405,793	(342)	11,920	15,634	126,310	-	709,315

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運資金 澳門幣千元	總公司賬戶 澳門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澳門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儲備 澳門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澳門幣千元	一般監管 儲備 澳門幣千元	特定監管 儲備 澳門幣千元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06,307	(5,027)	12,480	81,706	183,793	-	579,259
本年度利潤	-	277,520	-	-	-	-	-	277,520
匯入總行溢利	-	(242,043)	-	-	-	-	-	(242,043)
轉入營運資金	-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5,120	-	-	-	-	5,120
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277)	-	-	-	-	-	(277)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公允值之變動	-	-	-	(175)	-	-	-	(175)
出售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時重 估盈餘之轉移	-	65,574	-	-	(65,574)	-	-	-
出售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時從 損益賬轉入之遞延稅項	-	8,942	-	-	-	-	-	8,942
物業重估	-	-	-	-	260	-	-	260
監管儲備之變動	-	25,235	-	-	-	(25,235)	-	-
其他	-	708	-	-	-	-	-	708
於2023年12月31日	-	441,966	93	12,305	16,392	158,558	-	629,314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利潤	227,613	323,0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777	7,041
出售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增益	-	(10,8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24
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88,955	110,206
利息收益	(1,163,931)	(1,148,115)
利息支出	762,267	675,383
已收利息	1,074,044	1,114,306
已付利息	(721,498)	(586,907)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31)	-
營業資產變動前的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74,196	484,326
存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之變動	(5,925)	(56,513)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之變動	179,436	(431,451)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同業拆放之變動	487,734	(1,809,100)
客戶貸款之變動	2,011,925	1,869,62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之變動	-	(42,957)
其他資產之變動	309,856	418,236
同業存款之變動	(1,925,406)	(2,438,657)
客戶存款之變動	1,989,511	3,520,277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之變動	-	(18,116)
其他負債之變動	(312,083)	(537,048)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3,009,244	958,625
已付稅項	(42,674)	(47,526)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66,570	911,099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6,411)	(8,8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52
出售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	85,7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411)</u>	<u>79,859</u>
融資活動		
匯入總行溢利	(119,447)	(242,04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9,447)</u>	<u>(242,04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2,840,712	748,915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85,268	6,636,353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225,980</u>	<u>7,385,26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694,067	993,561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446,056	460,60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3,234,691	3,696,736
同業貸款	11,204,686	8,164,297
其他	(1,267)	-
於資產負債表金額	<u>15,578,233</u>	<u>13,315,197</u>
減：		
- 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	(359,007)	(353,082)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939,455)	(1,119,326)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同業貸款	(4,053,791)	(4,457,521)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225,980</u>	<u>7,385,268</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合約金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合約金額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財務擔保	3,859	11,994
履約擔保	2,909,142	2,925,014
跟單信用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716,182	1,348,440
其他承擔		
- 原本期限 1 年以上	67,029	-
- 可無條件取消	13,085,056	11,205,058
	13,152,085	11,205,058

或有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書和授信承擔。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匯率合約	2,280,468	3,488,075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市場進行遠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前述衍生工具風險的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公允價值		
- 匯率合約		
資產	40,563	21,348
負債	22,996	20,420
	<u> </u>	<u> </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12,127	9,340
	<u> </u>	<u> </u>

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披露文件是按澳門金管局所發出的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財務訊息披露指引》規定編制。

本分行財務報表是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佈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分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因此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是基於澳門分行保存的賬冊和記錄而編製，這些賬冊和記錄包含本分行在本地的所有交易的證據，但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本分行的所有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千元列示。除租賃土地和不動產、澳門金管局發行金融票據、金融衍生工具、股權證券及福利計劃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本分行財務報表已根據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佈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按澳門特區所頒佈《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採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的第 2/2024/CPC 號通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核准了《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並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強制採用。

以下列出可能對本分行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準則：

IFRS 16「租賃」

根據 IFRS 16「租賃」，該準則範圍內大多數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當前根據 IAS 17「租賃」列賬的融資租賃相若。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融負債。該資產將按租賃期限攤銷，而金融負債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 IAS 17 大致相同。

管理層正在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分行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d)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分類

本分行應用 IFRS 9 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者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分類取決於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ii)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

(iv)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分行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v)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而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分行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后，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vi)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分行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如尚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已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憑客觀減值證據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

撇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撇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撇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撇銷。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分行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合約的本金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90日；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還款優惠；或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已減值 (第三級) (續)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始視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暫緩還款

倘本分行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壓力而修訂合約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可分類為履約或不履約。不履約的暫緩償還貸款屬第三級，在其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指定的補救準則（例如貸款須不再違責、最少 12 個月無其他違責指標）前，會一直分類為不履約。倘進入暫緩還款階段時因任何合約條款修訂而出現任何撇賬額，則該等款額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償還貸款起初屬第二級，於符合適用補救準則（例如貸款須持續不再違責、最少 24 個月無其他違責指標）前，會一直分類為暫緩還款。自符合準則起，視乎呈報日發生的違責風險（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計算）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發生的違責風險（根據未經修訂原有合約條款計算）的比較，將貸款歸入第一級或第二級。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暫緩償還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暫緩償還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一般分類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暫緩償還貸款予以披露。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可靠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中立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在判斷某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其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設單一標準以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尤甚。

然而，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來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

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計量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法為比較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對於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所作的同樣估算。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 個基點
2.1-3.3	30 個基點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二級) (續)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 3.3 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貸款之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圍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 IFRS 9 實施前承辦的貸款，其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日後宏觀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其需要之數據在事後方可取得。在缺乏此項數據的情況下，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週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得出承辦時違責或然率的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 (第二級) 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數 (大於或等於)
0.1	5 級
1.1-4.2	4 級
4.3-5.1	3 級
5.2-7.1	2 級
7.2-8.2	1 級
8.3	0 級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來自內部模型的業績報告日期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當中納入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此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之數值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經調整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 30 日前 12 個月的平均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會界定為第二級。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 (第一級)

本分行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之間轉移。倘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若為不履約暫緩還款貸款，當該等金融工具如上文所述不再出現任何信貸減值證據，符合補救準則，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中立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之合理及有依據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分行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則分別指未來 12 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用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之價值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本分行盡可能利用監管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 IFRS 9 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續)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I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對於按揭組合,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採用一種涉及整個周期內兩個極端時間點之間的混合方法來計算長期平均值) - 違責界限為逾期 90 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根據內部政策,包括不太可能還款標準) - 可能受限於主權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當前組合的質素及表現,就多種前瞻性宏觀經濟境況的影響作出調整 - 違責界限為逾期 90 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根據內部政策,包括不太可能還款標準)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期產品覆蓋的攤銷數額 - 就循環產品覆蓋的未來提取金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相當於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損失) -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 按適用指數折算(最小 9%) -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責損失率基於組合的近期表現數據,並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 無下限,按原訂實質利率折算 - 僅包含與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及若干第三方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予以折算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而釐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續)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是以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的合理而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

倘若收回的未償還金額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參考借款人的狀況、本分行更普遍應用的各種經濟境況以及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然後以或然率加權方式計算最多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進行個別評估的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會導致基於最可能結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該結果會經過調整以反映不太可能出現但仍屬可能的結果所造成的損失。對於若干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本分行可能使用基於違責損失率的模型方法來評估預期信貸損失，而該方法會納入一系列經濟境況作為考慮因素。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不論 12 個月或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分行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以及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的合約能力未能將本分行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約通知期內，則所考慮的期間上限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

相反，在本分行仍須承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未能緩減的信貸風險期間，均應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從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終止為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續)

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中，單獨識別出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分行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將確認為準備。就批發透支安排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分行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客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進行公正客觀估算所需的一系列可能經濟結果。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制訂多種經濟境況，將有關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並將所得結果予以概率加權，從而客觀地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使用四種境況“核心”、“上行”、“下行”及“下行 2”，以反映最新的經濟預期，並闡明管理層對風險範疇及潛在結果的觀點。各境況就最新的經濟預測及分布估計於每季度予以更新。

上行境況、核心境況及下行境況等三個境況均來自一致預測、市場數據及對整個經濟結果範圍的分布估計。下行 2 境況作為第四個境況，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

核心境況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境況，通常設最大的概率比重，乃使用一致預測（即外部預測專家小組的平均值）設立。

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前瞻性經濟數據(續)

外圍境況代表分布的尾端，發生的可能性較小。一致上行及下行境況乃參照選定市場的預測概率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經濟學家對整個經濟結果範圍的觀點。在該等境況的較後年度，預測則恢復至長期趨勢的一致預期。恢復至趨勢預期乃透過參照宏觀經濟變數值過往觀察所得的季度變化而確定。

下行2境況作為第四個境況，在設計上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此乃基於全球一致、由論述發展而成的境況，探索相比一致境況反映的狀況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在該境況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反而可能會探索其他平衡狀態，在該等狀態下，經濟變數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一致下行及一致上行境況各按 10% 概率校準。下行 2 境況按 5% 概率校準。核心境況按餘下 75% 概率設定。大部分情況下，此比重方案被視為適用於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客觀估計。然而，當經濟前景及預測被釐定為格外不明朗及風險加劇時，管理層可偏離此建基於概率的境況比重方針。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均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對銷過往因重估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土地及樓宇(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分攤折舊。

(ii) 其他設備

設備、裝置及傢具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使用年限(一般為 4 至 10 年) 撇銷。

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設備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需檢討設備的減值。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個別資產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將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

當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期間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投資包括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同業貸款，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會計政策(續)

(h) 經營租賃

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確認。當經營租賃期完結前終止，該款項於損益表內當支出確認入賬。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分行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分行推行一項界定福利及一項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的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如有，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僅限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後之公允值。

會計政策(續)

(j)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而應繳之稅項。本分行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評估日後出現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及充足程度時，管理層會考慮可是否有證據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計及長期預測的內在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導致近期稅項虧損的驅動因素（如適用），並考慮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日後撥回額及稅務規劃策略（包括企業重組）。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k) 準備和或有負債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準確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會計政策(續)

(l)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本分行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要歸類為持作出售用途，非流動資產必須能夠在其當前條件下立即出售，只可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和慣常條款，並且出售事項必須很可能進行。對於高度可能的出售事項，適當級別的管理人員必須有計劃出售該資產，並且已展開積極程序尋找買家並完成該計劃。此外，資產必須以相對於其當前公允價值的合理價格進行積極營銷。此外，預計該銷售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符合完成銷售的條件，完成計劃所需的行動應表明不大可能對計劃進行重大修訂或撤回。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但不屬於 IFRS 5 計量要求範圍的資產和負債除外。如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則資產任何初始或後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任何此類減值損失首先分配至 IFRS 5 計量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

(m)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分行及收入和支出（如適用）屬可靠計量的，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的方法如下：

(i) 利息收益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資產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確認。

(ii)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分行隨著時間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如進出口服務），從而產生費用收益。

當本分行完成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會按照交易所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列示。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唯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各項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

(o) 關聯人士

(i)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b)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i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分行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聯）。
- (b)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c)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是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分行或與本分行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在(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i)(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並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包括借貸、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2024 及 2023 年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年終的結欠如下：

	附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益	5,102	7,188	277,834	195,003
利息支出	(793)	(733)	(197,627)	(286,651)
費用及佣金收益	6,585	6,104	623	70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55)	(1,062)	(669)	(378)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14,412	11,449	-	1,555
營業支出	(44,933)	(42,709)	(77,711)	(58,6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482)</u>	<u>(19,763)</u>	<u>2,450</u>	<u>(148,422)</u>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132,250	142,260	50,733	138,889
同業貸款	784,289	483,012	8,019,722	5,656,353
其他資產	2,583	4,547	17,212	55,050
於 12 月 31 日	<u>919,122</u>	<u>629,819</u>	<u>8,087,667</u>	<u>5,850,292</u>
同業存款	9,434	22,885	3,298,051	5,210,841
客戶存款	62,812	56,148	-	-
其他負債	3,376	4,723	100,848	53,089
於 12 月 31 日	<u>75,622</u>	<u>83,756</u>	<u>3,398,899</u>	<u>5,263,930</u>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續)

本分行的直屬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最終母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均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包含於人事費用中)如下：

	2024 澳門幣千元	2023 澳門幣千元
行政人員	4,504	4,125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貸款。本分行透過下列方法管理信貸風險：

就客戶貸款而言，所有要求貸款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在正常情況下，本分行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分行於一個市場面臨的最大信貸集中風險為其信貸佔了客戶貸款總額的 47.5% (2023：43.1%)。

最高信貸風險是指每一項已減除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按市值調整（如適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

地域分佈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 10%或以上：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 澳門幣千元	政府 澳門幣千元	公營機構 澳門幣千元	其他 澳門幣千元	信貸風險總額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總預期信用 損失 澳門幣千元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									
- 澳門	-	-	-	10,366,378	10,366,378	3,009	2,370	507,309	512,688
- 香港	-	-	-	493,233	493,233	175	326	-	501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541,199	541,199	463	18	-	481
- 其他	-	-	-	17,892	17,892	2	-	-	2
	-	-	-	11,418,702	11,418,702	3,649	2,714	507,309	513,672
或有負債及承擔									
- 澳門	-	-	-	16,781,268	16,781,268	98	155	384	637
- 香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16,781,268	16,781,268	98	155	384	637
同業貸款									
- 澳門	2,400,836	-	-	-	2,400,836	110	-	-	110
- 香港	8,019,721	-	-	-	8,019,721	51	-	-	51
- 其他	784,290	-	-	-	784,290	-	-	-	-
	11,204,847	-	-	-	11,204,847	161	-	-	161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澳門幣千元	政府 澳門幣千元	公營機構 澳門幣千元	其他 澳門幣千元	信貸風險總額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總預期信用 損失 澳門幣千元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									
- 澳門	-	-	-	12,531,350	12,531,350	3,106	3,241	363,944	370,291
- 香港	-	-	-	283,486	283,486	146	44	164	354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	597,257	597,257	291	51	-	342
- 其他	-	-	-	23,872	23,872	3	8	-	11
	-	-	-	13,435,965	13,435,965	3,546	3,344	364,108	370,998
或有負債及承擔									
- 澳門	-	-	-	15,490,506	15,490,506	102	107	-	209
- 香港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15,490,506	15,490,506	102	107	-	209
同業貸款									
- 澳門	2,463,286	-	-	-	2,463,286	142	-	-	142
- 香港	5,701,208	-	-	-	5,701,208	55	-	-	55
- 其他	-	-	-	-	-	-	-	-	-
	8,164,494	-	-	-	8,164,494	197	-	-	197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續)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總額的 10%或以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		
客戶貸款總額	10,366,378	12,531,350
已減值貸款	1,818,773	1,374,983
已減值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507,309	363,943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澳門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漁農業	-	-	-	-	-
採礦工業	-	-	-	-	-
製造業	-	-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01,195	-	-	-	-
建築與公共工程	914,691	379,408	99	-	224,066
批發及零售貿易	3,269,329	880,494	389	361	196,840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業務	9,127	-	7	3	-
運輸、倉儲和通訊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18,836	-	-	-	-
博彩	-	-	-	-	-
會展	-	-	-	-	-
教育	-	-	-	-	-
資訊科技	11,698	-	-	-	-
其他	1,671,273	442,946	707	270	81,217
個人貸款	5,422,553	115,925	2,447	2,080	5,186
	<u>11,418,702</u>	<u>1,818,773</u>	<u>3,649</u>	<u>2,714</u>	<u>507,309</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澳門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漁農業	-	-	-	-	-
採礦工業	-	-	-	-	-
製造業	51,804	-	4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00,589	-	7	-	-
建築與公共工程	1,748,165	341,960	117	3	193,690
批發及零售貿易	3,725,873	443,350	579	271	137,152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業務	9,808	-	4	1	-
運輸、倉儲和通訊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4,854	-	-	-	-
博彩	-	-	-	-	-
會展	-	-	-	-	-
教育	-	-	-	-	-
資訊科技	10,059	-	-	-	-
其他	1,995,591	462,789	632	150	28,804
個人貸款	5,789,222	130,230	2,203	2,919	4,462
	<u>13,435,965</u>	<u>1,378,329</u>	<u>3,546</u>	<u>3,344</u>	<u>364,108</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c) 逾期資產分析

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逾期的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其對總客戶貸款 之比率 澳門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的 金額 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9,419	0.08%	23,999	246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832	0.02%	3,193	48
- 1 年以上	1,319,172	11.55%	1,362,108	493,791
	<u>1,330,423</u>	<u>11.65%</u>	<u>1,389,300</u>	<u>494,08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其對總客戶貸款 之比率 澳門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的 金額 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4,793	0.04%	13,390	225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615,451	4.58%	941,353	23,122
- 1 年以上	661,468	4.92%	563,076	338,364
	<u>1,281,712</u>	<u>9.54%</u>	<u>1,517,819</u>	<u>361,711</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其他資產並未逾期。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逾期超過 3 個月的客戶貸款均被視為已減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無管理層整體調整。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d) 按監管要求資產層級分類的信貸質量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抵押品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淨額 澳門幣千元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正常類	446,056	-	-	-	-	446,056
同業貸款						
正常類	11,204,847	-	161	-	-	11,204,686
客戶貸款						
正常類	9,584,332	13,575,164	3,648	2,289	-	9,578,395
關注類	15,597	22,173	-	231	-	15,366
次級類	462,837	516,367	-	109	12,942	449,786
可疑類	35,556	95,069	1	85	528	34,942
損失類	1,320,380	1,365,301	-	-	493,839	826,541
	11,418,702	15,574,074	3,649	2,714	507,309	10,905,030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d) 按監管要求資產層級分類的信貸質量分析(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抵押品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淨額 澳門幣千元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正常類	460,603	-	-	-	-	460,603
同業貸款						
正常類	8,164,494	-	197	-	-	8,164,297
客戶貸款						
正常類	11,940,033	16,364,277	3,102	2,064	-	11,934,867
關注類	116,075	159,531	43	297	-	115,735
次級類	59,283	127,408	-	242	1,204	57,837
可疑類	654,024	1,053,776	401	741	24,313	628,569
損失類	666,550	576,466	-	-	338,591	327,959
	13,435,965	18,281,458	3,546	3,344	364,108	13,064,967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或股票與商品價格的變動，可能導致本分行獲利或虧損的風險。按公允值計量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會產生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的目標是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回報，同時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分行分別監察交易用途組合和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匯率、利率、信貸及權益衍生工具，以及債務與權益證券的市場莊家持倉。交易風險是來自客戶相關業務或銀行本身持倉。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投資於金融工具，放款及存款。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收益率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的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會令此類風險的分析更為複雜。

作為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在分行面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資本市場財資部。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所有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部。

要轉移利率風險至資本市場財資部，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分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本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如上文所述，在某些情況下，產品的非直線特性不可能完全透過風險轉移過程掌控。舉例而言，資金由客戶存款戶口流向其他投資產品的進度，以及按揭提前還款的確實速度，會因利率不同而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需採用模擬模型來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及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市場風險一旦由資本市場財資部統一處理，風險淨額一般透過採用協定限額以內的指定的市場工具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誤、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外圍事件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每家商業機構內部均存在此項風險，涉及的問題層面甚廣。

本分行透過建立以監控為本的營運環境，來管理營運風險。在此營運環境中，分行內部流程均以文件紀錄，並有獨立授權程序，交易均會經過對賬及受到監察。審核部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分行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以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為鑑。

本分行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已公布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法則解釋了本分行如何管理營運風險，包括設法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本分行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紀錄營運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流程、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定期檢討已識別風險，以監察有否出現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虧損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包括購買保險）。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外幣風險

本分行的貨幣風險源自以美元和其他主要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由於澳門幣與港幣掛鈎，而港幣與美元掛鈎，本分行認為港幣兌美元以及港幣兌澳門幣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就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分行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分行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因此管理層認為涉及的貨幣風險不大。

下表分析除澳門幣外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等值澳門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8,114,497	10,431,209	2,486,243	21,031,949
現貨負債	(8,904,936)	(10,522,484)	(1,704,742)	(21,132,162)
遠期買入	1,418,869	21,318	609,527	2,049,714
遠期賣出	(623,135)	(243,033)	(1,392,575)	(2,258,743)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5,295	(312,990)	(1,547)	(309,242)

等值澳門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7,553,533	10,467,427	2,562,778	20,583,738
現貨負債	(7,541,730)	(10,949,063)	(2,565,607)	(21,056,400)
遠期買入	1,723,314	14,989	1,749,772	3,488,075
遠期賣出	(1,723,994)	(14,978)	(1,748,163)	(3,487,135)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11,123	(481,625)	(1,220)	(471,72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旨在監控流動性要求，並遵守貸款契約，包括其他集團實體的借貸條款，以確保本分行保持足夠的儲備現金，可隨時變現有價證券或資金承諾（從主要財務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以滿足其到期的合約和預見的責任。

作為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在分行層面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監察與監控。

下表概述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500,090	474,639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714,197	738,535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13,014,169	11,969,033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60.2%	61.5%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111.8%	250.7%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58.1%	127.3%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週及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即時	1 個月內	3 個月內	3 個月 以上 至 1 年	1 年 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無確定 年期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資產								
客戶貸款	396,121	1,763,163	808,937	2,272,985	1,075,710	4,588,114	-	10,905,030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 期存款及貸款	694,067	7,816,258	2,010,807	1,377,621	-	-	-	11,898,75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 融票據	-	1,148,234	1,595,221	491,236	-	-	-	3,234,691
其他證券	-	-	-	-	-	-	250	250
負債								
同業存放	288,187	1,160,962	159,910	1,703,136	-	-	-	3,312,195
控股及關聯公司存款	-	-	-	-	-	-	-	-
客戶存款	8,808,882	4,535,890	5,996,624	2,904,049	-	-	-	22,245,445
其他發行證券	-	-	-	-	-	-	-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即時	1 個月內	3 個月內	3 個月 以上 至 1 年	1 年 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無確定 年期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資產								
客戶貸款	106,108	1,513,673	992,169	3,303,075	2,057,092	5,092,850	-	13,064,967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 期存款及貸款	993,561	4,142,768	1,366,293	2,655,236	-	-	-	9,157,858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 融票據	-	1,519,102	1,257,272	920,362	-	-	-	3,696,736
其他證券	-	-	-	-	-	-	250	250
負債								
同業存放	53,433	-	-	1,970,568	3,213,600	-	-	5,237,601
控股及關聯公司存款	-	-	-	-	-	-	-	-
客戶存款	9,052,714	3,250,457	3,882,215	4,050,320	20,228	-	-	20,255,934
其他發行證券	-	-	-	-	-	-	-	-

其他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1 年以內	16,906	15,978
1 年至 5 年內	<u>40,220</u>	<u>6,729</u>
	<u>57,126</u>	<u>22,707</u>

(c) 已質押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以資產作為負債質押。

(d) 尚未解決之法律訴訟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對本分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尚未解決之法律訴訟。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

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其中一家分行，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務賬目。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本行（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sbc.com.hk>）閱覽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資本充足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18.4	17.5
總資本比率	20.3	19.7

所列資本比率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他權益工具	64,677	52,465
其他儲備	102,993	117,214
保留盈利	471,198	462,866
股東權益總額	819,049	812,7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959	59,86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8,008	872,586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0,948,940	10,500,393
負債總額	10,070,932	9,627,807
客戶貸款	3,494,298	3,557,076
同業存放	183,612	182,146
客戶賬項	6,564,606	6,261,0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3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53,932	121,443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其中一家分行。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並無股東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多數權益股東。

(e) 董事會

本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冬勝博士, GBS, JP (非執行主席)
艾爾敦,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廖宜建, JP (聯席行政總裁)
羅銘哲 (聯席行政總裁)
Paul Jeremy BROUG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勵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veen KAUR (郭珮瑛) (非執行董事)
Rajnish KUM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彼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後附載於第3頁至第7頁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收益表和簡要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13/2023號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004/B/2024-DSB/AMCM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810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13/2023號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004/B/2024-DSB/AMCM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於澳門